

沈环审字〔2026〕1号

关于辽宁沃鑫源石业有限公司砂石筛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沃鑫源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沃鑫源石业有限公司砂石筛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苏家屯区白清姚千乡唐台村，租用沈阳水泥熟料基地建设指挥部闲置厂房建设全封闭标准化硬化生产厂房、原料区、成品区以及1条碎石骨料生产线，通过投料、破碎、筛分等生产工序，设计加工碎石15万吨/年。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9万元；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暖采用电采暖，生活用水外购，抑尘用水由水车拉运。

项目已获得苏家屯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沈苏发改备〔2025〕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料、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给料机、振动筛、破碎机、风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泥渣、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内部全部路面应做混凝土硬化处理，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严密遮盖，进出厂时冲洗轮胎；项目采用订单式生产，原料及成品存放于全封闭厂房内，成品即产即运。遇特殊原因产品无法外运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原料及成品不在厂房外露天堆放，避免储运过程造成大气污染。

项目运营期全部工序（生产、原料及产品装卸等）均应在全封闭标准化硬质车间内进行，采用封闭传送带在车间内运输。卸料、投料等产尘点及库房均应设置雾炮机喷雾抑尘。

破碎、筛分工序应设置在封闭设备内，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水应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应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应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日）不生产，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泥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将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所在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5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